

穗环管影（增）〔2025〕117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精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精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精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汽车空调压缩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精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2-440118-04-01-804616）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二龙村韩村西区路 107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4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800 平方米，年产 5000 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均在厂内就餐，不在厂内住宿。全年工作 2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53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旱地谷物的标准后回用厂区果树及周围果树灌溉。

（二）营运期，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制要求。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45 吨/年（其中有组织 0 吨/年，无组织 0.045 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 0.09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建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7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小楼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印发
